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1-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2-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4-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3-01.odt)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署函、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3月18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修正總說明，針對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

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於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或上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以計算其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數額。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

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u>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上市或上櫃之事業營運規模及廢棄物產生量較大，對於其應履行之產源責任，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準此，爰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裁處機關審酌第一項第二款之罰鍰額度，認有必要考量行為人之資力時，若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裁處機關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倘個案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第二條規定，加重處罰，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p> <p>(二)有關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定義，應符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p> <p>(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 依規定清除，A=1~2</p>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p>	C=1~2	六千元 \geq (A×B×C)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除，A=1~3 (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p>	<p>A=1~3</p>	<p>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款</p>	<p>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p>	<p>六千元\geq(AxBxC) \times一千二百元)\geq 一千二百元</p>	<p>C=1~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p>					
--	--	--	---	--------------	-------------------------	-----------------------------	---	---	--------------	---	--	--	--	--	--

	<p>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p>	<p>第十六條第一項</p>	<p>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 (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日(含)</p>
<p>三</p>								

<p>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費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p>						
--	--	--	--	--	--	--

四	違反第十六條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第四項所定業者責任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責任業者應依棄物管理法第三條首次輸入之或物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 自本次違反	C=1	定經裁處罰鍰一次而未經撤銷者, 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二倍; 其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而均未經撤銷者, 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三倍。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

				<p>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個月內，向中 央主管機關 申請登記， A=1</p>	<p>(二)責任業者之 應登記事項 有變更，未依 應回收廢棄者 物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二項中 央主管機關申 請變更登記， A=1</p>	<p>(三)恢復製造、輸 入責任物或 不符合規定 列管規定回 者，未依應回 收廢棄物管 理辦法第五 項第三</p>	

				<p>收清除處理費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p>(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p>	<p>(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p>	三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 萬元

六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示辦理者， B=1	(一)自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積違反1次，B=2； 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認證，A=1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理量以上者， C=2 (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 稽核認證團體，C=1 (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 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 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	---

七	<p>指定公責業者、 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 包裝、容器之販賣業 者，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p>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A=2	(二)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	<p>(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p>	<p>C=1</p>	<p>三十萬元\geq(AxB x(六萬元)\geq六 萬元</p>
---	--	------	------------	-------------------------------	-----	---------------------------	---	--	------------	--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条	第十五条第一二三款	處新臺幣六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A=1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產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

					<p>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C=1</p>	<p>三十萬元\geq(AxB xC)六萬元)\geq六 萬元</p>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禁用或限制製 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 十一 條	第十 一 條第 二 項第 四 款	處新 臺 幣 六 萬 元 以 上 三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A=1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p>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及使用規定，A=2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C=1	六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geq$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額支付消費者	十一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	--	---	--	---------------	-------------------	-------------------------	---------------------	----	------------------------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贖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贖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p>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七條各款	第五十三條各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	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 (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X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p> <p>(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A=1-2</p> <p>(七)隨地便溺，A=1-2</p> <p>(八)於水溝棄置雜物，A=1-2</p> <p>(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A=1-2</p>	<p>此類推。))</p>		
--	--	--	--	--	---	----------------	--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				
--	--	--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七款第一條第一條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至第七款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或人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三) 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1次，B=2)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一千元 \leq (AxBxC) 一千元 \geq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除，A=1~3 (七)化粪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行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p>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p>				<p>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p>	<p>第十 第一 一項</p>	<p>第十六 第一 項</p>	<p>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納之日(含) 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費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

(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

(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溯前一年內，曾違反

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項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責任業者應依棄物管理辦法第三條或	未廢業法定製造責任辨規製責	(一) 自本法(含)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一次而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費用之二倍；其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而均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費用之三倍。
---	-----------------------	--------	-----------	-------------------	----------------------	---------------	---------------------------	-----	-----------------------------------	---

				<p>物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A=1</p> <p>(二) 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p> <p>(三) 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予不符合管規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十條</p>	<p>(一)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關條款者，B=1 (二)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關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p>	<p>(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p>	三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	-------------	------------	-------------------	--	--	--	---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應回收處理廢棄物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定，辦理稽核認證，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存量或最大處理量以上者，C=2</p> <p>(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p> <p>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p> <p>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p>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應回收處理廢棄物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違反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p>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leq 六萬元

七	指定公售者、 指定公售者或其 包裝、容器之販賣業 者，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条	第十五条第二项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geq 六萬元
---	----------------------------	------	-----------	------------------	-----	---	--	-----	--------------------------------

						<p>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加 1(累積違 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p>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禁用或限制製 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 一 條	第十 一 條第 二 項第 四 款	處新 臺 幣六 萬上 至十 萬下 元以 罰 鍰	A=1	<p>(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p>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處新台幣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六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額支付消費者	第二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p>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p>			三十萬元 \geq (AX B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贖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贖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款	第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	未經規定之裁罰，累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期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期未經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x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

					<p>A=1~2 (七)隨地便溺， A=1~2 (八)於水溝棄置 雜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 礙附近環境 衛生，A=1~2 (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污染定 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行 為，A=1~4</p>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p>	<p>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 一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 一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p>
---	--------------------------	--------	---------	------------------	---	--	---	--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項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1.5</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五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	<p>(一)未依自行清除處理</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p>

<p>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規定</p>	<p>二項</p>	<p>二款</p>	<p>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p>	<p>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 五條、第十四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清除， A=1 (二)未依事業自 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 五條、第十四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自 行清除處理</p>	<p>(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 物(非屬備註 二所列)， C=12 (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 物，C=16</p>	<p>$\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二)嚴重違規： <u>三百萬元</u> <u>$(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u> <u>$\geq 六千元$</u></p>
-----------------------------	-----------	-----------	------------------------------	--	---	--	---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 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 理辦法（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 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辦法、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 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 設施管理辦法、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棄物清 除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百元以下 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 民間機構未 依經相關機 關審查通過 之申請文件 內容，辦理廢 棄物之清 除、貯存、處 理，A=1 (二)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未依 審查通過之 申請文件內 容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 物(非屬備註 二所列)， C=12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六	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七項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下罰鍰	<p>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共同清除處理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圍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p>一千萬元\geq(AxB) \times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合併清除，A=1</p> <p>(二)合併處理，A=1</p> <p>(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C=1~3	<p>一千萬元\geq(AxB) \times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七	事業提供處理處容量一般廢物，違反第二項所定處理處容量許可管理規定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處理處施容量管理辦法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	(一)自本法違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物，C=2 (三)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物，C=12 (四)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物，C=12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 \geq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八	<p>事業提供處理設施 裕處理有害事業 處，違反依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規定</p>	<p>第十九條 第二項</p>	<p>第三十條 第一款</p>	<p>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元 以下 罰鍰</p>	<p>前述態樣 二種以上， A=2</p>	<p>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p>	
					<p>(一)未依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施 容量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八 條、第十六條 規定貯存、清 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 符合前述態樣 二種以上，</p>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p>	<p>(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 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 <u>一千元萬元</u> \geq (AxB \timesC) \geq 六 萬元 (二)嚴重違規： <u>一千元萬元</u> \geq (AxBxC) \geq 三十萬 元) \geq 六萬元</p>

九	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2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營運，A=1~2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A=1 (三)未依第三十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法違反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法違反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 \geq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

				<p>一 條 第 一 款 於 得 機 主 託 查 業 理 畫</p> <p>一 項 規 定 前 主 管 中 央 關 關 之 事 清 ，</p> <p>第 一 款 運 方 或 機 關 機 關 准 之 棄 物 書 ，</p> <p>A=1~2</p> <p>(四)雖依第三十</p> <p>一 條 第 一 款 授 權 定 事 之 申 報 廢 棄 物 之 產 出 貯 存 處 理 再 利 用 輸 入 輸 出 轉 口 情 形 等 資 料 申 報 資 料 有</p>	<p>加 1 次 ， B 每 次 增 加 1 (累 積 違 反 1 次 ， B=2 ; 累 積 違 反 2 次 ， B=3 ， 依 此 類 推 。)</p>		
--	--	--	--	--	--	--	--

				<p>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規定之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規定之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p>			
--	--	--	--	---	--	--	--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	第三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未依第三十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權之公告規定 裝置即時追 蹤系統，A=1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權之公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時 追蹤系統電 源或中斷通 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	(一)未涉及非法	(一)一般違規：
---	-----------	-----	-----	-----	----------	---	----------	----------	----------

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三條第一款	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營運，$A=1\sim 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變更，$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取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准廢棄物清理</p>	<p>本法之日</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置，$C=1$</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十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 一十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p>
----------------------------	------------	--------	---------------	---	--	---	---

				<p>A=1~2 (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公告有害物之申報廢棄物之清除、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有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公告規定於內主有害物申報廢棄物之清除、貯存、清</p>				

							除、處理、再 利用、輸出、 輸入、過境或 轉口情形 者，A=1						
				(六)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權 第三款授權定 之公告規定 刷取聯單條 碼、進行即時 追蹤系統軌 跡確認及故 障報備等工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權 第三款授權定 之公告規定 裝置即時追 蹤系統，A=1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時追縱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 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機關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p>(一)自本法違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法違反(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p>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geq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geq六萬元\geq六千元</p>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之區域，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產生廢棄物，其事業廢棄物，未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或輔導設置之事業設施處理， A=1	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一)一般違規： 一千元 $\leq(A \times B \times C) < 6$ 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geq 6$ 萬元
--	----	------------------------	-------	---------	-------------------	---	--	--------------------	---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設施，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一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p>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上，A=3</p>	<p>廢清方法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自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geq六萬$元</p>	
<p>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設施，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所定清除標準</p>	<p>第十條第一項</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第二款</p>	<p>十五萬</p>	<p>第十五條</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設施，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清除標準</p>	<p>第十條第一項</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二款</p>	<p>十五萬</p>	<p>第十五條</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設施，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清除標準</p>	<p>第十條第一項</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二款</p>	<p>十五萬</p>	<p>第十五條</p>	<p>處幣元以千萬元以下罰鍰</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	第三十七條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至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同條款規定之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三萬元) \geq 三萬元
----	-----------------------------	---------	-------	-----------	---	---	-----	---

	<p>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p>	<p>第十條第七項</p>	<p>第十五條第四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下</p>	<p>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C=1</p>	<p>三百萬元\geq(AxBxC)六千元</p>
<p>十六</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檢測作業第二十七條</p>	<p>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第四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下</p>	<p>(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測理辦法第二條</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p>	<p>C=1</p>	<p>三百萬元\geq(AxBxC)六千元</p>

十七	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p>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p>	<p>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p>	<p>一千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可，A=2</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geq</p>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率，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A×B×C×六萬元) ≥ 六千元</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p>(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 一千元 ≤ (A×B×C×六萬元) < 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p>

			<p>罰鍰</p>	<p>(二)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四) 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 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萬元 ≥ 6 萬元</p>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該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A=1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千元

二十一	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該中央主管機關依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C=1	一千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定					<p>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一)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二)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三)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 (七)廢切削油(液) (廢棄物代碼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廢棄物代碼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或六萬元，提高至六萬元或三十萬元，俾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八條第一項	第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p>	<p>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一千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	--------	--------	------------------	---	--	---	---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5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x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第八條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三百萬元 \geq (AxB) x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p>	<p>二項</p>	<p>二款</p>	<p>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p>	<p>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自理，A=1 (三)未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關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關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p>千元</p>
---------------------------	-----------	-----------	------------------------------	---	--	--	-----------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 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所定 辦法(各該目的共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 同清除處理機構管 理辦法、各該目的 辦法、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 設置廢棄物清除處 設施管理辦法、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百元以 下罰鍰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第四 條至第十條、第四 項、第五項、第十 六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規定清 除及處理， A=2	(一)公營事業或 民間機構未 依相關機關 之審查通過 內容，辦理廢 棄物之清除 除、貯存、處 理，A=1 (二)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未依 審查通過之 申請文件內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 物(非屬備註 二所列)，	三百萬元 \geq (AxB xC)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	---	---	--------------	---------	------------------------------	--	--	---	--	--

六	<p>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處理工業設施清除廢棄物管理辦法 指定公營事業設施清除廢棄物管理辦法)</p>	<p>第二十八條第七項</p>	<p>第三條第一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p>	<p>容辨理資源 化產流 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收受 廢棄物、廢棄 物處理後產 製之產品或 衍生廢棄物 數量囤積超 過經審查通 過之申請文 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3</p>	<p>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p>C=12 (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 物，C=16</p>	<p>一千萬元\geq(AxB xCx六萬元)\geq六 萬元</p>
	<p>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第十條第七項</p>	<p>第三條第一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合併清除， A=1 (二)合併處理， A=1 (三)合併清除及 處理，A=2</p>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p>	<p>C=1~3</p>	<p>一千萬元\geq(AxB xCx六萬元)\geq六 萬元</p>

七	事業提供處理處容量一般反項第二項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廢棄物處理處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處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	本法之日期(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	--	---------	-------	------------------	---	--	--	--

八	<p>事業提供處理設施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裕餘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二項</p>	<p>第三條第一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裕餘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態樣達前</p>	<p>符合前述二種以上，A=2</p>	<p>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一千萬元\geq(AxBxC)六萬元\geq六萬元</p>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裕餘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態樣達前</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千萬元\geq(AxBxC)六萬元\geq六萬元</p>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二種以上， A=2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增加1次，B每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千元
---	-------------------------------------	--------------	-------	------------------	--------------	---	---	---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機關核准之核廢物清理計畫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授權定之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p>	<p>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申報資料有錯誤，A=1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條刷取聯單即時追蹤系統軌跡					

						<p>障報備等工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權之公告規定 裝置即時追 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權之公告規定 ，任意拆裝、 切斷即時電 源或中斷通 訊之情事， A=1</p> <p>(九)其他經裁 處機關認定 者，A=1~2</p>
--	--	--	--	--	--	--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取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准廢棄物	(一)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元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	-------------------------------------	--------------	---------	------------------	---	--	----------------------------------	---------------------------------------

				<p>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條第一款授權規定事之申報業產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授權規定於公告時申報內主害業之棄</p>					
--	--	--	--	--	--	--	--	--	--

					<p>出、貯存、清 除、處理、再 利用、輸出、 輸入、過境或 轉口情形 者，A=1 (六)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之公告規定 刷取聯單條 碼、進行即時 追蹤系統軌 跡確認及故 障報備等工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授 之公告規定 裝</p>			
--	--	--	--	--	--	--	--	--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p>縱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通訊之情形，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一)自本法違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法違反(含)回溯前</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三百萬元\geq(AxBxCx六千元)\geq六千元</p>	
						<p>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或輔導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一千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萬元
					指 區 產 廢 目 關 置 處 理 ，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設施，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第三十六條一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p>(一) 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清除及設施，違反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二) 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清除及設施</p>	<p>(一) 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銷之裁罰累</p>	<p>(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千元
						<p>規定未經罰銷之裁罰累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設施方法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 (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二種以上，A=3	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 元
----	--	----------	--------	------------------	--	---	--	------------------------------------	---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第三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	<p>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一)未作成紀錄，A=1</p>	<p>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之裁罰累加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 x(Cx三萬元) \geq 三
----	--------------------	-------	-------	--------	--	--	-----	--

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一項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萬元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台幣六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十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 罰鍰	條至第六條或 規定採樣測定， 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一千元 \geq (AxB) 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一千元 \geq (AxB) 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範圍，A=1~2</p>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可，A=2</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p>	<p>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三百萬元\geq(AxBxC)六千元</p>
十八	<p>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p>	<p>第五十二條</p>	<p>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p>	<p>(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p>		

十	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萬	<p>(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一千元 元≥(AxB) ×C(六萬元)≥六 萬元</p>
---	---	-----------------------	-------	----------	-------------	---	---	---	---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	A=1	<p>(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

	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項		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千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該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項	第十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C=1

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p>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七)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

規定之行為（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溢濺、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p>施，A=1 (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 A=1~2</p>			<p>從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p>
<p>三十萬元\geq(AxB \timesC\times六萬元)\geq六 萬元</p>	<p>(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p>	<p>(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 第七條</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p>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第四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p>處新幣元罰鍰</p> <p>壹千以上 六百元以下 三元罰鍰</p>	<p>(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p> <p>(二)處理機構未</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p>	<p>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四)涉及非法棄置，C=4~5</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p>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geq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geq六萬元\geq六千元</p>
---	----------------------------------	------	---------	--	--	--	---	------------------------	---

				<p>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管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管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p>	<p>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第四十四條所 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規定	第四十 四條	第五 八條	處 幣 元 一 元 罰 鍰	壹 萬 上 萬 下 新 六 以 百 以 下	止收廢棄 物且未經核 發機關同意，A=2 (四)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3	(一)違反環境保 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訓練 管理辦法第 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 二條、第二 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規 定，A=1 (二)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C=1	一百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	---	-----------	----------	---------------------------------	---	---	--	--	-----	--

					<p>加 1 (累積違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p>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p> <p>(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p> <p>(九)廢光纖電纜 (廢棄物代碼 D-2603)</p> <p>(十)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廢棄物代碼 E-0201)</p> <p>(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廢棄物代碼 E-0202)</p> <p>(十二)非有害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3)</p> <p>(十三)廢油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1799)</p> <p>(十四)廢木材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799)</p> <p>(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599)</p> <p>(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p> <p>(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p>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餘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四、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三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提高至六萬元，以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六七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

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p>(一)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洩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p> <p>(二)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p> <p>(三)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	除處理辦法 第六條第六 項、第七項規 定上網申報 營運紀錄、裝 置即時追蹤 系統，A=1 (四)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法 除第六條規 定裝置、標 示、操作資源 回收垃圾 車，A=1 (五)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法 除第七條規 定設置、操作 一般廢棄物 轉運設施， A=1 (六)未依一般廢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廢棄物回收辦法除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A=1~2</p> <p>(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p> <p>(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p> <p>(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p>	<p>(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涉及非法棄置，C=4~5</p>	三十萬元 \geq (AxB) 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第四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條	第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p> <p>(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p>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法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	------------------------------	-----	--------	------------------	--	--	--	--

				<p>定，依審查文通 過之申請理 件內容辨品 資源化產品 流向及管 理，A=2</p> <p>(三)處理機 構資產化 產品及生 產廢存六 個月之前 積存之依 據，未依 廢棄物清 理法第十 九條規定 時，暫受 廢棄物發 給執照， 未經核准 同意，A=2</p> <p>(四)其他經 認定機關</p>	<p>1 違反 2 次，B=2；累 積違反 2 次，B=3，依 此類推。）</p>	<p>(六)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 物，C=16</p>	
--	--	--	--	--	---	--------------------------------------	--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第四十四條所 定環境保護專責技 術人員訓練辦法 規定	第四 十四 條	第十 八條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萬元 以下 罰鍰	者，A=1~3 (一)違反環境保 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訓練 管理辦法第 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 六條規定， A=1 (二)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	<p>(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p>	C=1	一百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地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第三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A=1</p>	<p>次，B=3，依此類推。）</p>	<p>C=1</p>	<p>三十萬元$\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p> <p>(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	<p>(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 x(三萬元) \geq 三萬元

	或提供有關資料		元以 五百 元以下 罰鍰	供有 關資 料，A=3 (二)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採 樣，A=4 (三)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 查、攔檢，A=5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		萬元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十 五條	處新 臺幣 六以 上元 三千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C=1	三千元 \geq (AxBxC x六百元) \geq 六百 元

				以下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地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第三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A=1</p>	<p>反 2 次， B=3，依此類推。</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p>	<p>C=1</p>	<p>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	---	--------------------	---------------------	--------------------------	------------	--	------------	--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五 第六條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五百萬 元以下 罰鍰	<p>(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A=3</p> <p>(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p> <p>(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p>	<p>推。)</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 x(Cx三萬元) \geq 三 萬元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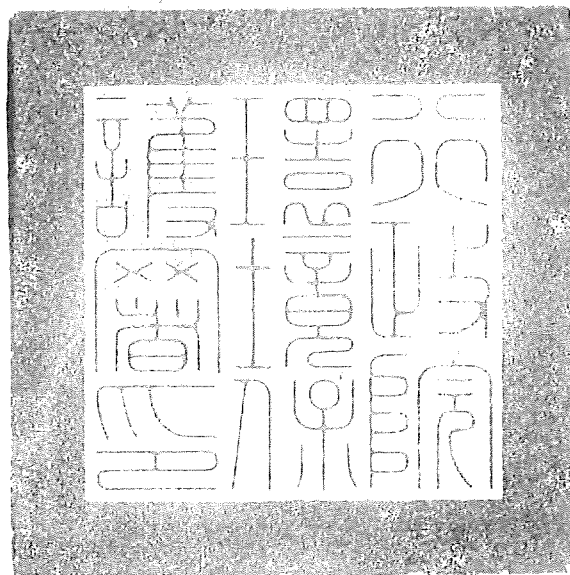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身分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千元 \geq (AxBxC) x六百元) \geq 六百元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101025610 號



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署長 張子敬

違反廢棄物清運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有人或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或接之騎樓或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三) 因特殊用途，使用公共用地，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四) 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p>	<p>(一)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p> <p>(二)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2	<p>六千元</p> <p>$\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00$</p> <p>二百元</p> <p>二百元</p>

二	<p>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p>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p>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A=1~3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2	<p>六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00$ 二百元 ≥ 200</p>
三	<p>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費；提供不實資料</p>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					<p>(一)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清除費者，經限期</p>

							<p>繳納，屆期仍未繳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 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處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 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處費，其罰</p>
--	--	--	--	--	--	--	---

								<p>應繳之費用之 繳納費之 一。倍。 (四) 自本報以不 實資料申報 且短繳回收 清除處理費 之日(含)回 溯前一年反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處 定經裁罰未 緩一次而者 經撤銷者， 其緩數額 為本應繳 納費之 二倍；其 違反條款 規定經裁 罰二次以 上而均未 撤銷者， 其緩數額 為本應繳 納費之 三倍。</p>
--	--	--	--	--	--	--	--	--

四	<p>違反所定業應者第 四十六條回收管理 第四條廢棄物</p>	<p>第十 第四 條項</p>	<p>第十 第一 條第 二款</p>	<p>處新 幣六 元以 上以 下 三十 萬元 罰鍰</p>	<p>(一) 業者收回應 依業者於 第三條 首次輸 入之日 起，管 理責任 二向機 登起 之月內 中央申 請登 記，A=1 (二) 業者應 有變更 回收責 任管理 辦法中 第四條 定管機 變更申 請，A=1 (三) 恢復 製造、 輸或不 予管 免 定 規 合 管 符 規 定</p>	<p>(一) 自本 法之 溯前 未 定 同 一 年內 ，曾 違 反 同 定 條 款 規 者，B=1 (二) 自本 法之 溯前 未 定 同 一 年內 ，曾 違 反 同 定 條 款 規 者， 撤銷 之 裁 罰 ， 累 積 數 ， 每 增 加 1 次， 累 積 違 反 1 次， 累 積 違 反 2 次， 累 積 違 反 3 次， 累 積 違 反 4 次， 累 積 違 反 5 次， 累 積 違 反 6 次， 累 積 違 反 7 次， 累 積 違 反 8 次， 依 此 類 推。</p>	<p>C=1</p>	<p>三十萬 元 ≥(AxBxCx 元)≥六萬 元</p>
---	---	-------------------------	--------------------------------	---	---	--	------------	---

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一、二、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業量申報除費及扣抵證明文件，A=1 量回收理明其他經裁處定者，A=1 (六) 機關認定</p> <p>(一) 應回收、清除、存貯、違反中央之規定，應回收廢棄物之處中廢棄物，違反中央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中廢棄物，違反中央之規定，A=2</p> <p>(二) 稽核證體未依證作第六條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A=1</p>	<p>(一)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本條者，B=1</p> <p>(二)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本條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p>	<p>(一) 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或最大處理量者，C=1</p> <p>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或最大處理量者，C=1</p>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	-------------	-------------	------------------	--	--	--	--

					<p>(三)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 其他經裁處者，A=1</p>	<p>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C=2</p> <p>(二) 屬污染程度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 屬污染程度</p> <p>(三)情形：</p> <p>1. 回收業者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p> <p>2. 處理業者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p> <p>(四) 其他經裁處者，C=1</p>	
六	違反第四十八條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 違反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者，A=2</p> <p>(二) 其他經裁處者，A=1</p>	<p>(一)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未同條者，B=1</p> <p>(二)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曾</p>	C=1	三十萬元 元 ≥(A×B×C)×六萬元 元)≥六萬元

七	指 定 公 告 指 包 裝 者 者 定 責 任 物 品 之 販 賣 業 者 或 其 業 業 者 定 公 告 容 器 反 第 十 九 條 規 定 者 違 反 第 十 九 條 規 定	第十 九 條	第一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處 罰 銀 額 新 臺 幣 六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以 下	(一) 物 品 標 樣 置 遵 行 違 管 定 (二) 未 依 管 機 關 設 置 回 收 源 施 回 收 工 作	違 反 同 條 規 定 之 撤 銷 累 計 每 次 增 加 1 次 B 每 次 增 加 1 次 1 (累 積 違 反 次 數 B=2; 累 積 違 反 2 次 B=3, 依 此 類 推。)	C=1	三 十 萬 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 萬 元 \geq 六 萬 元
---	---	--------------	--	---	--	--	-----	--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二、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A=1	B 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者，B=1</p> <p>(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未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 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p>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製、輸入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二、四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推。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元) \geq 六萬元$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條第一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推。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六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百元) \geq 一百元$

十一	販賣獎勵金數額未依公告之回收費用者	第十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A=1 (二) 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2	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元}) \geq \text{六萬元}$
----	-------------------	--------	------------	------------------	---------------	---	--	-----	--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相關費用，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之裁罰撤銷次數，累積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曾違反相同條款撤銷之		

十三	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七條各款	第十五條各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隨地吐瀉、檳榔、檳榔紙、渣屑、拋棄菸蒂、果皮、香口果核或其他廢棄物， A=1~4 (二) 污染地、池、溝、水、牆、壁、樑、柱、電桿、木橋、土路或其他地定著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2	六千元 ≥(A×B×C)× 二百元 二千	元 千 一 千
----	-------------	-------	--------	------------------	---	---	-------	-------------------------------	------------------

				溺，A=1~2 於水溝， 棄置雜物， A=1~2 (九) 飼養禽、畜有礙 附近環境衛生，A=1~2 (十) 張貼或 噴漆廣告物， 染定著物， A=1~4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環境為公 染行， 為 A=1~4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 未依規定清除，A=1 (二) 未依規定處理，A=1 (三)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 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二) 嚴重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	(一) 未依規定清除，A=1	(一) 自本法(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一) 一般違規：

<p>害事業廢棄物</p>	<p>一項</p>	<p>一款</p>	<p>元以上 一千元 以下 罰鍰</p>	<p>(二) 未依規定處理，A=1 (三) 未依規定處理， 除及處理， A=2</p>	<p>(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罰鍰銷之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B=2；累計(累積違反)1次，B=3，依此類推。</p>	<p>(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千元 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二) 嚴重違規： 一千元 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p>
<p>三</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二款</p>	<p>處新臺幣 六千元 以上 萬元 以下 罰鍰</p>	<p>(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採除或處理者，A=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p>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p>	<p>C=1</p>	<p>三百萬元 千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千元}) \geq 6 \text{ 千元}$</p>

四	自行清除廢物，違反第八條 清除廢物，違反第八條 管理廢物，違反第十條 處理廢物，違反第十條 依所定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罰鍰	採自行清除者， 或處廢業清理者， $A=1$ (三)有害廢棄物， 非採自行清除者， $A=1.5$ (四)有害廢棄物， 採自行清除者， $A=2$	(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前 (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規定之條款， 未經撤銷之次數， 每增加1次，B增加1 次，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廢棄物(非屬註二所列)， $C=1$ 一般廢棄物(屬註二所列)， $C=2$ 屬有害廢棄物， $C=3$ 非法棄置一般廢棄物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四	自行清除廢物，違反第十條 清除廢物，違反第十條 管理廢物，違反第十條 處理廢物，違反第十條 依所定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罰鍰	採自行清除者， 或處廢業清理者， $A=1$ (三)有害廢棄物， 非採自行清除者， $A=1.5$ (四)有害廢棄物， 採自行清除者， $A=2$	(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前 (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規定之條款， 未經撤銷之次數， 每增加1次，B增加1 次，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廢棄物(非屬註二所列)， $C=1$ 一般廢棄物(屬註二所列)， $C=2$ 屬有害廢棄物， $C=3$ 非法棄置一般廢棄物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十八條第七項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四) 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一) 合併清除，A=1 (二) 合併處理，A=1 (三) 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3	一 千 萬 元 ≥(A×B×C×六萬 元)≥六萬元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受委託裕處理容量	第十九條第九項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	(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	(一) 一般違規：三 百 萬 元

	<p>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九條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管理規定</p>	<p>二項</p>		<p>以上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罰鍰</p>	<p>施容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清除或處理，A=1 (二) 一行為其符合前二種以上，A=2</p>	<p>(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曾違反條款之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 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C=1 (二) 屬備註二所列廢棄物，C=2 (三)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廢棄物，C=12 (四)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廢棄物，C=14</p>	<p>≥(A)×B×C×六千元 元)≥六千元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A)×B×C×六千元 元)≥六千元</p>
<p>八</p>	<p>事業提供處理有害廢棄物，違反第二十九條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管理規定</p>	<p>第十九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第一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p>	<p>(一) 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p>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未曾違反條款者，B=1 (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p>	<p>(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 一般違規： 一千元 ≥(A)×B×C×六千元 元)≥六千元 (二) 嚴重違規： 一千元 萬</p>

九	規定	貯存、清除、再利用一般廢棄物一項、第三十五項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p>至第十六條、處 規定貯存或 清理，A=1 (二) 一行為其符 為實態樣達 前二種以上 A=2</p>	<p>(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溯前 (含)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p>(一) 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 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物， C=12 (三) 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物， C=14</p>	<p>≥(A×B×C×三十 萬元)≥六萬元</p>
九	貯存、清除、再利用一般廢棄物一項、第三十五項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p>至第十六條、處 規定貯存或 清理，A=1 (二) 一行為其符 為實態樣達 前二種以上 A=2</p>	<p>(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溯前 (含)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p>(一) 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 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物， C=12 (三) 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物， C=14</p>	<p>≥(A×B×C×三十 萬元)≥六萬元</p>	

				<p>計畫變更， A=1 (三) 未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准廢業計畫 A=1~2 (四) 雖依第一條第二款公告申報廢棄物貯存處用輸或</p>	<p>未經 款規定之裁罰 撤銷次數， B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 I(累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	--	--	--	---	---	--	--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	第三十條第一	第五十條第三	處新台幣六萬	(一)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	(一) 自本法之日	(一) 未涉及非棄置, C=1	(一) 一般違規：一千元
					(七)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裝置系統， A=1			
					(八)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任意拆卸、切斷或時電通事，A=1			
					(九) 未經認定其他關係者，A=1~2			
					工作，或違標與傳準軌跡不符， 聯單 A=1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五項</p>	<p>第一款</p>	<p>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款規定之營業計畫，A=1~2 (二)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辦理物書變更，A=1 (三)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於管地方或機關主託查業理，A=1~2 (四) 雖依第三十一條</p>	<p>(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前(含) 一年內，曾違反條款未撤銷之裁罰，累增加1次，B 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二) 嚴重違規：一千元萬元三十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 萬元</p>
----------------------	----------------	------------	-----------------	--	--	------------------------	---

					<p>第二款公告有棄出、清理、輸入轉資報誤，A=1 之申報廢產存處用輸或等申報 權定事之貯、利、境 害物、除、再出、過情，但有 十項權定 間報廢產、處利、境 形 形</p> <p>(五)</p>			
--	--	--	--	--	--	--	--	--

(六)	者，A=1 十項權定條即 一依第三款公告聯進 條三公取、追蹤確報，未軌跡與， 之刷碼時軌故工傳準聯	A=1						
(七)	未依第三款公告即 一條三公置系統，A=1 之裝蹤違一第之							
(八)	十項權定追 十項權規拆 一第三款公告意斷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指區內事業廢棄物中央管轄機關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A=1	<p>時追蹤或中斷電訊之事務，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一)自本法之違反(含)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p> <p>(二)自本法之違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A×B×C×六千元)≥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A×B×C×六千元)≥六千元</p>
----	------------------------	-------	-------	-------------------	-----------------------------	---	--	---	---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事業區其產廢棄物中央管機關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A=1	B=3，依此類推。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 一般違規：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二) 嚴重違規：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萬元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設施，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 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前	(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一) 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千元

十四	<p>有害、清除及設施、第十六條業廢或違項，業廢物之貯存及設施、第十六條業廢或違項，業廢物之貯存及設施</p> <p>業廢物之貯存及設施、第十六條業廢或違項，業廢物之貯存及設施</p>	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幣壹萬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p>(一) 未棄除及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或A=1</p> <p>(二) 未棄除及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或A=1</p>	<p>(一) 自本法(含)以前一年內，曾違反本法者，B=1</p> <p>(二) 自本法(含)以前一年內，曾違反本法者，B=2；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 未涉及葉置，C=1~3</p> <p>(二) 涉及葉置，C=16</p>	<p>(一) 一般違規：一千元</p> <p>(二) 嚴重違規：一千元</p> <p>(三) 嚴重違規：一千元</p>
----	--	--------	--------------------	--	---	---	---

	<p>十五</p> <p>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檢測，未作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條一項</p>	<p>第五十六條</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未作成紀錄，A=1 (二) 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事務，A=2 一 行為其符合達前二種以上，A=3</p>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p>	<p>C=1</p>	<p>五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萬元 ≥ 3萬元</p>
--	---	----------------	--------------	-------------------------	--	---	---	------------	---

十六	<p>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檢測違反第七十七條事業廢棄物管理法第七十七條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定</p>	<p>第三條第七項</p>	<p>第十五條第四款</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管理法第六條或理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1</p> <p>(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第六條及理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p>	<p>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p> <p>(一)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者者，B=1</p> <p>(二)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罰鍰撤銷之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C=1</p>	<p>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p>
十七	<p>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p>	<p>第三條第八項</p>	<p>第十五條第三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p>	<p>(一)未依第三十一條</p>	<p>(一)自本法違反之日</p>	<p>(一)一般廢棄物，C=1</p>	<p>一千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p>

十八	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五項	三款	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 罰鍰	<p>二項、第五項規定，屬違反請許可範圍，A=1~2</p> <p>(二)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許可，A=2</p> <p>(三)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其虛偽文件取得，A=5</p> <p>(四) 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p>	<p>(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規定條款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前，曾違反規定條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C=1</p> <p>(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C=2</p>	元)≥六萬元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	<p>(一) 未附表(公告)之管理方</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p>(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p>	<p>(一) 一般違規：三百萬元</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上	<p>式或許可文內容辨理，A=1</p> <p>(二)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清除式，A=1</p> <p>(三)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合許可文件內容、標準、國際標準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 未申報再利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 其他經認定者，A=1~3</p>	<p>(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條款者，B=1</p> <p>(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曾違反相同條款之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C=1</p> <p>(二)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 非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 非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p> <p>(二) 嚴重違規：$\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p> <p>(三)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一千元以上	<p>(一) 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內容辨</p>	<p>(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未曾違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p>	<p>(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 一般違規：$\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p> <p>(二)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p>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環境監測， 該中央機關依第三十 條之第一	第三十 條之第 九條之 第一	第十 五條之 第二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A=1	理，A=1 (二) 中央主 管機關之 清除式， A=1 (三) 再利用產品 規格不明 確，不合 內容、標 準、國際 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 關使用規 定，A=2 (四) 未申報再利 用產品營 運紀錄， A=1 (五) 其他經裁 處機關認 定者， A=1~3	曾違反相 同條款者 ，B=1 (二) 自本 法違反之 日(含)回 溯前一年 內，曾同 條違反規 定之次數 ，未經罰 鍰、撤銷 或增加1 次，B每 次增加1 次，B=2 ；累積違 反2次， B=3，依 此類推。	C=1	元 三 百 萬 元 ≥(A×B×C× 六千 元) ≥六 千元 元 十 萬 元 ≥(A×B×C× 三十 萬元) ≥六 萬元
----	--	-------------------------	-----------------	--------------------------	-----	---	---	-----	--

	<p>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 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 定</p>	<p>項</p>		<p>元以下 罰鍰</p>		<p>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 定者，B=1 (二)自本 次違反之 日(含)回 溯前，曾 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 罰，每累 增加1次， B每次增 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 此類推。)</p>	<p>C=1</p>	
<p>二十一</p>	<p>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 利用，事 業廢棄物 之監測， 中央目 的第三 項所定 辦法規 定</p>	<p>第三 條之 第二 項</p>	<p>第十 五條 第一款</p>	<p>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萬元 以下 罰鍰</p>	<p>A=1</p>	<p>(一)自本 次違反之 日(含)回 溯前，未 曾違反同 定條款規 者，B=1 (二)自本 次違反之 日</p>	<p>C=1</p>	<p>一千元 至六萬 六千元 元)≥ 六萬元</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備註：</p> <p>一、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 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p> <p>(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p> <p>(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D-2603)</p> <p>(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E-0201)</p> <p>(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E-0202)</p>							

(十二)非有害油泥 (廢棄物代碼 D-0903)

(十三)廢油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1799)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799)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599)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餘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
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第一項所定廢棄物回收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幣元三萬元罰 壹千上萬下	(一) 一般回處第定止飛濺溢漏環備， 未廢收理三具有廢散漏、洩染設 境或措施 A=1 (二) 一般回處第定源設 四設回收施，A=1	(一)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法違反之日前(含)回溯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	C=1	三 百 萬 元 ≥(A×B×C×六千元)≥六千元

				<p>(三) 一般回處第六七上營、時系 一物除法第七定報錄即 依棄清辦條、規申紀置蹤，A=1 未廢收理六項項網運裝追統</p>	<p>類推。)</p>		
			<p>(四) 一般回處第規、操回圾 一物除法條置、源垃 依棄清辦六裝示資垃，A=1 未廢收理十定標作收車</p>	<p>(五) 一般回處第規 一物除法條 依棄清辦七</p>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條	處罰 新臺幣 六萬元 以上 十萬元 以下	<p>、一般轉，一般回處第至二三、五規一棄 置一物施，一物除法條十第條十一理一棄 定操作棄設，依棄清辦九三、五三之處廢 廢棄物，A=1 運A=1 未廢收理十第條十第條定般物，A=1~2 (六)</p> <p>(一) 未除受廢棄物， 取得可清物， 除受廢棄物， A=1~2 (二) 未理受廢棄物， 取得可處理， 除受廢棄物， A=1~2</p>	<p>(一) 自本法之溯及前未 本法(含)一年內，未曾違反 者，B=1 (二) 自本法之溯及前未 本法(含)一年內，未曾違反 者，B=1</p>	<p>(一)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C=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p>	三十萬元 ≥(A×B×C)×六萬元
---	----------------------------	---------	-----	-------------------------------------	---	--	--	----------------------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罰 新臺幣 六千元 以上 一萬元 以下	(三) 其他經裁定者， A=2 A=1~2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增加1次，B=2；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C=3 (四) 涉及非法棄置， C=4~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罰 新臺幣 六千元 以上 一萬元 以下	(一) 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 A=1 (二) 處理機構未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 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C=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C=2 (三) 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 C=3 (四) 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以上 六千元 以下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以上 六千元 以下

				<p>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辦法第八條審查申請通過之內容及資源化及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 處理機構生產廢棄物，如貯存六個月之量，未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辦法第十九條時停止收發</p>	<p>撤銷之裁罰，累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 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煉銅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銅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 (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四、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關條款規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關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A×B×C×六萬元) ≥六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關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A×B×C×六萬元)

	<p>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p>		三款	<p>上萬以下 三十萬元 罰鍰</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行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元)≥六萬元
三	<p>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用人未於第九條限內清除物、剩餘土石方</p>	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一款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嚴重污染環</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前(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行者，B=1</p>	C=1	<p>三十萬元 ≥(A×B×C×元)≥六萬元</p>

					<p>(二) 境之虞，A=2 裝棄土重之 清除機具廢 載之剩餘嚴 物、剩餘有 石方有環境 污染環境之 虞，A=2</p>	<p>(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追溯 (含)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罰 撤銷之裁數， 累增加1次，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四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 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 檢、採樣或提 供有關資料</p>	<p>第九條 第一項</p>	<p>第五 十六條</p>	<p>處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五百萬 元以下 罰鍰</p>	<p>(一) 無故規避、 妨礙或拒絕 提供有關資 料，A=3 (二) 無故規避、 妨礙或拒絕 採樣，A=4 (三) 無故規避、 妨礙或拒絕 檢查、攔 檢，A=5</p>	<p>(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追溯 (含)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 同條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追溯 (含)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 條款</p>	<p>C=1</p>	<p>五 百 萬 元 ≥(A×B×C× 元)≥三萬 元</p>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A=1	<p>款規未定經撤銷之裁罰，累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行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行者，B=1</p>	C=1	<p>元 千 百</p> <p>$\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元}) \geq \text{六百元}$</p>
---	---------------------------	-------	-------	------------------	-----	---	-----	---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ppt.cc/f2C7Qx>)
(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業經本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8年5月28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 二、本次修法主要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爰於附表二及附表三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以嚇阻不法行為。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建築管理組



1100010050

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2021/03/18 11:57: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00019950